

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法治精神培育的新境遇

刘 艺^{1*}, 肖秀婵¹, 丁晓俊², 董 彦¹

¹成都工业学院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 四川 成都

²成都工业学院学科建设与科技发展处,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4日

摘 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的快速发展重塑了高校育人环境, 推动法治精神培育步入风险与机遇并存的新境遇。在GenAI技术广泛融入校园环境背景下, 高校法治精神培育在传统内涵基础上延伸出数字法治新维度。本研究基于实证调查结果, 发现高校法治精神培育面临技术依赖引发思维弱化、信息失真误导认知、算法偏见冲击权利意识、数字失范侵蚀规则底线四类现实问题。面对挑战, 高校法治教育需扬长避短, 以GenAI技术优势赋能育人短板, 从法治精神培育体系、教学内容、育人模式、协同共建四个方面出发, 构建适配人工智能时代的法治精神培育生态。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法治精神, 数字法治, 高校, 技术赋能

New Circumstances for Cultivating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in Universities in the Era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Yi Liu^{1*}, Xiuchan Xiao¹, Xiaojun Ding², Yan Dong¹

¹School of Material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hengdu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²Department of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and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hengdu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August 2, 2026; accepted: August 26,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4, 2026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刘艺, 肖秀婵, 丁晓俊, 董彦. 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法治精神培育的新境遇[J]. 交叉科学快报, 2026, 10(5): 1232-1240. DOI: 10.12677/isl.2026.105145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AI) has reshaped the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of universities, propelling the cultivation of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into new circumstances wher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coexis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extensive integration of GenAI into campus environments, the cultivation of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in universities has developed a new dimension of digital rule of law beyond its traditional connotations. Based on empirical survey results,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cultiv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pirit in universities faces four practical problems: weakened thinking capacity resulting from technological dependence, cognitive misguidance caused by distorted information, impacts on rights awareness stemming from algorithmic bias, and erosion of normative bottom lines triggered by digital misconduct. In response to these challenges, university legal education needs to leverage strengths and circumvent weaknesses, employing the technological advantages of GenAI to remedy deficiencies in talent cultivation. Starting from four dimensions including the cultivation system, teaching content, education mode, and collaborativ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of-law spirit,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ecological framework for cultivating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adaptable to the new era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Digital Rule of Law, Universities,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法治精神培育是现代社会法治建设的重要根基。作为人才培养和法治精神培育的重要阵地，高校肩负着为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历史使命。当前，以 ChatGPT、DeepSeek、Kimi、千问等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简称 GenAI)技术正在加速改变知识生产和传播方式，对高校教育理念、内容与方法产生全方位影响，从而深刻影响法治精神培育的现实基础。在 GenAI 技术广泛融入校园环境的背景下，高校法治精神的培育面临哪些新的挑战，如何发挥人工智能技术优势赋能法治精神培育，如何采取措施规避技术异化带来的风险，成为当前高校法治教育亟待回应的问题。

2. GenAI 背景下高校法治精神培育的时代内涵

(一) 高校法治精神培育的基本内涵

法治精神是主体基于对法律本质的认识，在法治实践中形成的稳定价值取向与行为倾向[1]，具体可概括为由公正精神、人权精神、理性精神、和平精神等构成的统一整体[2]。法治精神培育的核心目的在于引导社会成员形成对公平正义的价值认同和对法治规范的自觉遵循，从而维护人的尊严、权利与自由，促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3]，并推动形式平等向实质平等转化[4]。对高校而言，法治精神培育的内涵在于使大学生形成对法治价值的内心认同、对法律规范的自觉遵守以及对法治实践的积极参与，具体可以划分为认知、意识、情感与行为四个相互衔接的维度[5]：在认知层面，要求学生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原理、方法和制度运行逻辑；在意识层面，要求学生形成对法治现象的基本看法和理性判断；在情感层面，

要求学生形成对法治的尊崇感,形成对公平、诚信、尊重和责任的稳定价值认同;在行为层面,要求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识别常见法律风险,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规范自身行为并承担行为后果。这四个层面相互关联、逐层递进,共同构成高校学生法治精神结构体系。

(二) 数字法治的概念辨析与内涵拓展

数字法治是数字技术深度介入社会关系、公共决策与权利实现后形成的新型法治形态,其内涵在于以法治价值规范数据、算法和平台等的开发与应用,使数字技术既成为治理工具,也受到权利保障、正当程序、公开透明和责任追究等原则的规范[6]。马长山[7]将数字法学的核心范畴概括为数字权利、数字权力与数字正义,表明数字法治所关注的不只是既有法律规则的在数字场景的技术化适用,更是主体结构、权力形态和正义实现机制的整体转型。在法学概念谱系中,数字法治与相关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涂永前[8]指出数字法治是信息法治的升级,信息法治聚焦信息传播环节的法律规定,而数字法治则以数据的生产要素为核心,回应算法权力、平台治理等更深层次的结构性问题。算法治理是数字法治的核心组成但非全部,因为数字法治不仅关注算法偏见、算法黑箱、算法问责等算法治理问题[9],还拓展构建数字空间整体法治框架,容纳数字身份、数字鸿沟等更宽泛议题。数据正义强调数据分配与使用的公平性[10],数字法治不仅是实现数据正义的制度载体与实践路径,还将公平正义问题由数据资源分配延伸至数据生产、算法表征和决策结果。因此,数字法治将平台权力、算法权力与数据利益分配纳入法治分析,推动法治由对公权力的约束,拓展为对公共权力、平台权力和技术权力的协同制约。

GenAI 的介入使得“数字法治”成为高校法治精神培育在传统框架下拓展出的新维度,即高校应当培育学生在与人工智能的交互中应当具备的法治观念、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具体包含以下方面:首先,GenAI 技术使用的规则意识被纳入法治精神的考察范围。学生能否在遵守学术规范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能否正确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识别并拒绝人工智能辅助下的学术不端行为等,成为衡量法治精神养成程度的新指标。其次,数字权利保障被纳入智能时代权利保障的范畴。GenAI 系统在收集、处理以及生成个人数据时可能侵犯隐私权、个人信息权、著作权等基本权利[11],因此,对学生数字权利认知和敏感性的培养成为高校法治精神教育的重要内容。再次,人机协作中的责任归属问题凸显了数字法治培养的重要性。学生作为使用者应该对 GenAI 生成的内容负有怎样的责任,尤其当生成错误信息或违法内容时,应该如何正确辨别并在理性引导下审慎使用,这些问题成为高校法治精神培养需要严守的底线。

3. GenAI 背景下高校法治精神培育的现状

为掌握 GenAI 背景下高校法治精神培育的现状,精准发掘现实问题,鉴于法治教育核心课程主要开设于本科第一学年,本研究以 2025 级本科一年级学生为调查对象,通过匿名问卷形式开展题为“GenAI 背景下法治学习使用情况”的专项调查。本次问卷围绕使用行为、认知困境、规范意识、教育需求四大维度设计问题,涵盖学习依赖程度、信息失真感知、学术规范行为、数字权利感知、教学改进建议等内容,每题设置 5 个层级的选项,全面考察学生利用 GenAI 辅助法治学习的潜在风险与优化方向。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417 份,回收有效问卷 386 份,有效回收率为 92.6%,核心问题的调查结果统计如图 1 所示。

从整体调查结果来看,本科一年级学生在法治学习中对 GenAI 工具的使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超九成学生曾使用其辅助法治类课程学习,且多数学生认可其在提升学习效率、降低知识理解门槛方面的积极作用,证实了 GenAI 融入高校法治教育的现实基础与应用潜力。但是,进一步挖掘 GenAI 使用中的深层次问题后发现,学生利用 GenAI 辅助法治学习仍然存在诸多问题:超七成学生在法治学习中不同程度借助 GenAI 辅助完成作业,其中超三成学生对 GenAI 存在不同程度的答案依赖,认知惰性风险在法治教

育启蒙阶段已经显现;近六成学生曾遭遇 GenAI 输出错误法律信息的情况;平等权利意识存在明显不足,不足三成学生能感知到 GenAI 案例中存在的倾向性和偏见,多数学生难以准确识别数字权益被侵害的情形,凸显出算法权力对法治教育的隐性侵蚀;此外,超五成学生存在不同程度未经标注提交 GenAI 生成内容的行为,且仅三成学生明确认同使用者对输出内容承担主要责任,学生对 GenAI 生成内容的责任归属认知分歧较大。上述问题暴露出学生法治素养与规范意识显著滞后于技术发展速度的问题,暴露出高校法治精神培育面临的多重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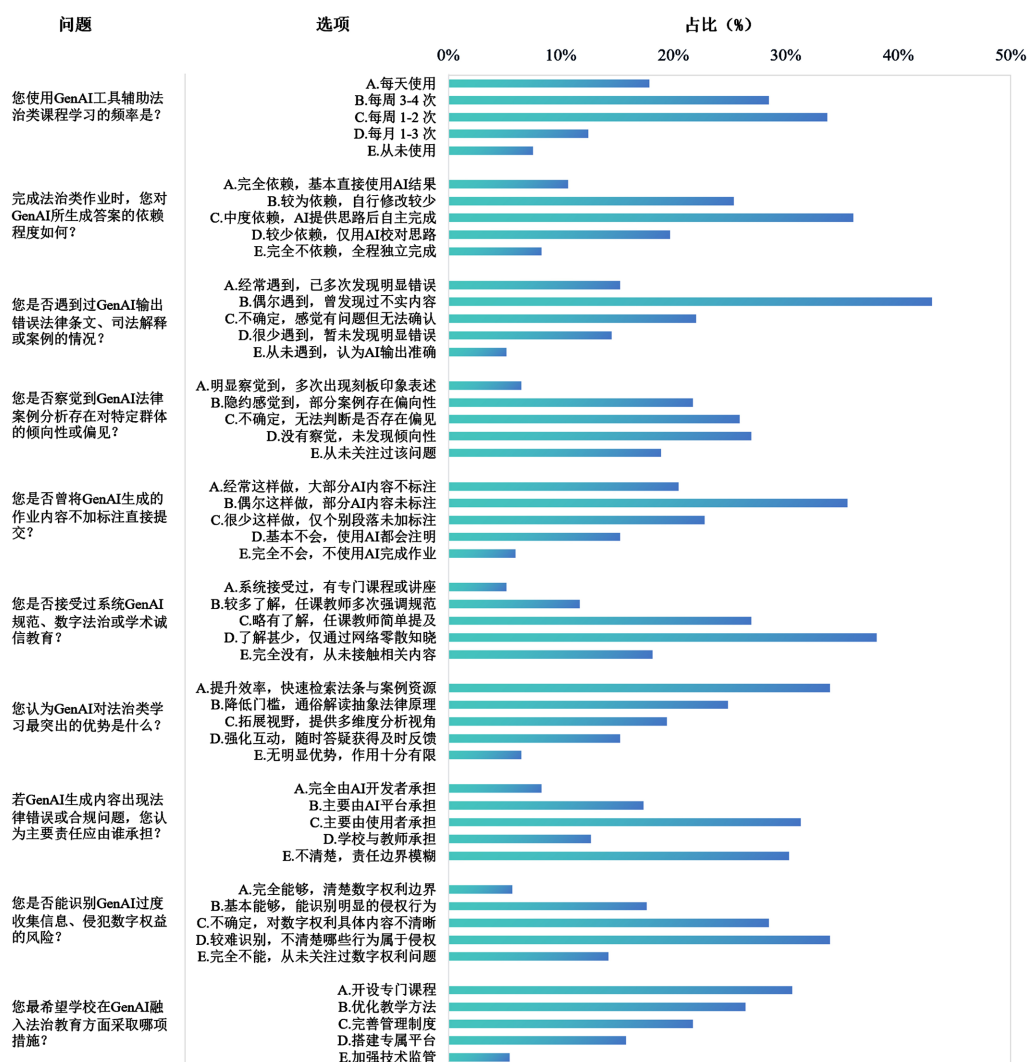


Figure 1. Survey results on first-yea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use of GenAI in rule-of-law learning
图 1. 本科一年级学生 GenAI 背景下法治学习使用情况调查结果

4. GenAI 背景下高校法治精神培育的挑战

(一) 技术依赖对自主法治思维的削弱

GenAI 技术最直接且深层次的影响在于其对学生自主法治思维的潜在削弱。法治思维形成核心在于独立分析问题、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运用法律推理得出结论。这一过程需要在反复的、具有挑战性的思维训练中逐步养成。然而, GenAI 的便捷性将学生置于一种节省认知的诱惑中,即将复杂法律问题输入

GenAI 系统一键获得结构完整、逻辑流畅的答案,这种方式本质是将学生应该自主完成的思维和推理过程转移给技术系统,极易导致学生产生技术依赖。本次调查显示,10.62%的学生存在完全依赖 GenAI 直接获取答案的情况,25.39%的学生对 AI 答案较为依赖、自主修改较少。

这种技术依赖往往带来多重后果。对于学生个体而言,长期依赖 GenAI 完成法律分析的学生,其独立思考、批判性分析和法律推理能力因缺乏训练而逐渐弱化。更进一步,GenAI 给出的即用型答案虽然降低了理解门槛,但也导致学生满足于对结果的获得而缺少对法律知识中蕴含的规范逻辑和价值基础等的深层次探究,阻碍了知识内化过程。对于法治精神培育而言,更深层的问题在于法治思维的惰性弱化了学生的法律判断力,使学生丧失面对复杂多变法律情境时的自主应对能力。当离开人工智能辅助时,这些学生可能陷入有知识而无解决能力的困境。

(二) 信息失真对正确法治观念的误导

目前,GenAI 技术的幻觉问题仍然普遍存在,成为法治教育中不容忽视的风险。所谓 AI 幻觉,是指大语言模型在缺乏真实语义理解的情境下,生成表面高度流畅、逻辑通顺但不符合客观事实的信息[12]。这种幻觉一方面源于大语言模型基于概率的技术本质,另一方面由于训练数据的具体内容和真实性未完全经过确认导致的。本次调查印证了这一问题的普遍性,58.29%的学生明确遇到 GenAI 输出错误法律信息的情况,且另有 22.02%的学生无法判断生成内容的正误,进一步放大了信息失真的误导风险。

在法治精神培育上,这一问题的危害尤为突出。因为法律制度具有高度的精确性与权威性,法律条例、司法解释等信息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法律认知的正确性。然而,多数 GenAI 未经过法律知识专项训练,其在回答法律问题时由于数据源受限,以及算法机制难以应对法律语言的逻辑性与复杂性的局限,可能输出错误或失真的法律知识。当学生在面对这些失真信息时,如果缺乏足够的辨别能力,就可能将这些看似权威的错误信息转化为自身的法律认知。更为隐蔽的危害是,GenAI 以其类人化的交互方式极易获得使用者的信任,一旦其输出的错误内容误导学生形成不正确的法律观念,纠正的成本将远高于初始学习,对学生正确法治观念的塑造造成严重威胁。

(三) 算法偏见对权利保障意识的冲击

算法偏见是 GenAI 技术在法治精神培育中面临的另一项严峻的伦理挑战。GenAI 模型训练需要人类提供的海量数据,如果这些训练数据中本身隐含着性别、地域、阶层等维度的偏见,模型输出就可能将这些偏见呈现出来[13]。更令人担忧的是,由于模型的黑箱结构,算法偏见的表达往往是隐性的。本次调查显示,仅 6.48%的学生明确察觉到 GenAI 在法律案例分析中存在对特定群体的倾向性表述,71.76%学生或无法判断或从未关注算法偏见问题,算法偏见的这种隐性侵蚀往往难以被察觉和纠正,因为 GenAI 的输出总是以看似中立、客观、专业的面貌呈现,很容易被学生不加质疑地接受。

对于高校法治精神培育而言,算法偏见的潜在影响尤为值得警惕,因为其直接威胁到权利保障意识的形成。权利保障意识是法治精神的核心要素之一,要求个体具有对不同群体的平等尊重与公平对待的价值认同[14]。如果学生在学习反复接触到带有偏见或倾向性的法律案例,可能潜移默化形成偏见认知,削弱平等权利保障意识,对法治精神培育所追求的平等、公平正义等核心价值构成长期且隐性的挑战。与此同时,本次调查显示,仅 23.32%的学生能够识别 GenAI 侵犯数字权益的风险,超半数学生对数字权利的边界认知模糊,算法权限的扩张极可能挤压个体权利空间,部分 GenAI 系统过度收集学生信息,可能侵犯学生的隐私权、肖像权和著作权等,学生因认知不足难以识别权利被侵害的风险,自我权利保障意识持续弱化。

(四) 数字失范对法治规则底线的侵蚀

GenAI 的普及使得高校学生管理更趋复杂,由于技术滥用导致的行为失范现象日渐增加,其中最突出的就是 GenAI 辅助下的学术不端问题。部分学生将 GenAI 工具异化为学术捷径,从初期的辅助查阅资

料、语言润色,演变为直接生成完整作业或研究成果,且未经允许且未作合理声明。本次调查数据显示,20.47%的学生经常不加标注提交 AI 生成内容,35.49%的学生偶尔存在此类行为,二者合计占比高达55.96%,数字失范的风险在学生群体中已不容忽视。这种行为不仅直接触犯学术诚信底线,更破坏了学术训练对能力培养的根本价值,对高校人才培养造成巨大冲击。

此外,GenAI 也加剧了其他网络行为失范问题的产生。部分学生利用 GenAI 生成虚假信息、恶意表情包等在网络上传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还有部分学生利用 GenAI 开展创作时融合了他人成果,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构成著作权侵权。值得警惕的是,本次调查显示,仅 31.35%的学生认为使用者应当对 GenAI 生成内容负主要责任,38.34%学生认为责任应由平台、开发者或教育者承担,另有 30.31%的学生表示责任边界模糊。责任认知的模糊削弱了学生对自身行为的约束,加剧了法治规则底线被侵蚀的风险。加上现有技术对于 GenAI 生成内容的检测机制仍不完善,无法为数字失范提供可靠的法律证据,相应法律制度也尚待完善,学生法治底线思维被 GenAI 侵蚀的风险较高。

5. GenAI 背景下高校法治精神培育的机遇

(一) 倒逼法治精神培育体系完善

GenAI 技术引发的多重风险,倒逼高校构建更加适配人工智能技术时代的法治精神培育体系,以弥补传统体系的短板。数字失范现象频发的根本原因在于监管制度和使用规则的缺失,这促使高校从顶层设计出发加强法治精神培育的规范性建设,使之逐渐从相对分散、经验驱动的状态,走向有制度可依、有规则可循的体系化新阶段。

在宏观层面,高校应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¹《“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²《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第一版)》³等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建立并完善 AI 使用规范、学术诚信制度、数字行为准则等,明确师生 AI 应用的权利义务与违规后果,形成一套包含制度约束、技术规范、行为导则在内的管理体系。在微观层面,高校应打破法治精神培育仅依托通识教育必修课的局限,推动课程体系重构,将 AI 伦理、数据安全、数字权利等内容广泛纳入课程体系,在课程体系中增设《数据安全法》《知识产权基础》等选修课程,并在专业课程授课环节中增设算法治理、网络法治等内容,形成基础法治和数字法治相结合的课程体系。此外,高校还应健全法治精神培育成果的评价体系,改变传统以知识考核为主的评价模式,将数字法治意识、AI 伦理的遵循、法治实践能力等纳入相关课程评价指标,从知识评价向素养评价转变,促使学生从利用 GenAI 直接获取法治知识,向更规范化地利用 GenAI 学习法治知识、提升个人素养转变。

(二) 促进法治精神培育内容升级

GenAI 催生的数字法治新议题,推动高校法治精神培育的内容与时俱进。在传统法治教育对宪法、民法典、教育法等基本法律规定普及教育的基础上,高校应探索将 GenAI 时代涌现的数据权属、算法歧视、生成内容版权归属、人工智能司法责任界定等问题纳入法治教育的范畴,同时利用 GenAI 强大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缩短法条更新、案例更新到教材更新之间的时间差,提升法治精神培育内容的实效性。

具体而言,GenAI 推动法治精神培育内容在以下三个方面实现升级。第一,数字法治意识培育从“边缘”走向“核心”,将数字法治、算法治理、数据安全等作为法治精神培育的核心内容之一,让学生认识到算法偏见的形式及其对权利保障的影响,同时认识到数据作为新型权利客体的法律属性,学会在数字

¹https://www.cac.gov.cn/2023-07/13/c_1690898327029107.htm

²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42/202604/t20260410_1433240.html

³<https://www.cse.edu.cn/index/detail.html?category=148&id=4743>

空间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二，法治教育内容从“单一”走向“交叉”，GenAI 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问题，既涉及知识产权法的规范解读、计算机科学的技术原理、经济学创新激励理论以及哲学中的伦理学等多学科理论，而 GenAI 的数据分析能力恰好使多维度跨学科的知识整合成为可能，极大拓展了法治教育的交叉视野。第三，法治教育供给从“静态”走向“动态”，GenAI 能够实时收集并快速整理最新政策法规信息，同时整合海量司法案例、法治热点事件，实时更新教学内容，让法治教育更加贴近生活实际和当下现状，最终使学生在动态法律知识的持续影响下潜移默化形成法治精神。

(三) 赋能法治精神培育模式创新

GenAI 技术为法治精神培育的方法和模式创新提供了强大的技术驱动力。传统法治教育以课堂讲授为主，多以法条记忆、规范解读、案例分析的形式呈现，虽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但存在个性化、交互性与情境性不足的局限。GenAI 具备的自然语言理解、多模态交互与数据分析能力，正推动法治精神培育从单向灌输模式向个性化、实战化、互动化的复合模式转型。

在个性化培育方面，由于不同学生的法律基础、学习风格和兴趣点存在差异，GenAI 能够通过深度挖掘学习者的背景、兴趣和学习进度，为其定制个性化的法治教育学习方案，确保学习者在适合自己的节奏下进行学习。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的学习者，GenAI 能够根据专业特点，挖掘相关领域法律知识，智能推荐相关案例、法律条文等资源，有助于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使法治精神的培育更加精准有效。在沉浸式教学方面，GenAI 通过虚拟现实、多模态交互等技术手段，突破了传统课堂授课在场地、人员等方面的资源瓶颈，构建高度仿真的法治教学情境，让学生在案例情境的动态演进中锻炼法律思维和应变能力，将抽象的法治理念转化为具体的情感体验。例如，针对环境类专业等非法学专业学生，可运用 GenAI 设计场景化的“法律诊所”实践活动(见表 1)，将学生就业后可能接触的法律场景融入法治教育，破解传统法治教育与专业场景脱节的问题。

Table 1. GenAI-based “legal clinic” practice for students majoring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表 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基于 GenAI 的“法律诊所”实践活动

教学阶段	活动流程	师生角色	GenAI 角色	评价标准
课前准备	1. 发布案例：某印染企业因色度排放超标收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法律咨询案例；	教师：明确目标并发布案例	资料检索，辅助教师检索相关法条，完善背景案例	预习报告(20 分)：法条梳理准确性、咨询框架逻辑性
	2. 学生 5 人为一小组，预习环境专业相关法律条款	学生：担任“诊所实习医生”，预习相关法规		
课中实践	1. 各组开展咨询接待，与 GenAI 进行多轮实时对话；2. 学生需完成事实问询、法律分析、方案出具、风险提示全流程咨询	学生：出任“法律诊所医生”，查明案件事实、出具咨询意见	全程扮演“咨询患者”，模拟企业安环专员，披露企业相关信息，提出追问，还原真实咨询的不确定性	咨询表现(50 分)：法律适用准确性、沟通逻辑、方案可行性、风险提示全面性
		教师：旁听引导监督，把控活动进程		
课后回顾	1. 各组展示咨询意见，开展小组交叉互评；2. 教师针对共性问题进行点评，梳理和拓展相关法规；3. 共同辨析本次活动中 GenAI 输出存在错漏之处	教师：评判者与总结者，纠正法律认知错误，强化底线意识 学生：参与互评与反思，总结 GenAI 使用的规范边界	辅助生成同类案例，供学生对比参考，拓展视野	反思质量(30 分)：问题识别精准度、反思深度、GenAI 错误甄别能力

此外，在及时互动方面，GenAI 能够接管大量重复性答疑工作，将教师从基础法律问答中解放出来，允许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创新性、复杂性的深度指导中，同时，GenAI 能够结合上下文推理及时给出

回复,使得学生从实时对话中充分锻炼法律思维,并通过持续审辨实现法治精神的内化。

(四) 推动法治精神培育多方协同

GenAI 的交叉性、多元化和个性化的特征,使得法治精神培育的主体和边界不断拓宽,推动法治精神培育从有限主体参与向多元协同转变。高校中,传统的法治精神培育主要由法学及相关专业的教师承担,而随着 GenAI 在高校教育中的普及,技术开发者、平台运营者、行业监管者等都成为法治精神培育的参与主体。同时,GenAI 技术打破了高校、政府、企业等多元主体间的信息和资源壁垒,为多方协同的法治教育模式创造了条件。

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协同培育:第一,高校与司法机关协同,法院、检察院等通过 AI 教学平台推送典型案例、开展线上法治讲座、组织模拟法庭活动,让学生接触真实法治实践,增强法治意识。第二,高校与科技企业协同,寻求 GenAI 企业的技术支持,共建法治教育智能平台、开发数字法治课程资源、研发 GenAI 伦理培训工具,实现技术与教育内容的深度融合。第三,高校与社会平台协同,利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通过 GenAI 生成法治短视频、漫画、公益广告等轻量化内容,扩大法治教育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关注数字法治、践行法治精神的良好氛围。第四,高校内部协同,打破法学专业教师和其他专业教师的壁垒,依托 GenAI 共享教学资源、协同设计教学内容,形成全员参与、全程育人的法治精神培育环境。

6. 结语

GenAI 深刻影响高校法治精神培育境遇,既拓展了数字法治培育内涵,也带来技术依赖、信息失真、算法偏见、数字失范等多重现实挑战。GenAI 技术革新倒逼高校法治精神培育体系优化升级,同时在内容革新、模式创新、协同共建层面为法治精神培育赋能。高校应辩证用好 GenAI 技术工具、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健全法治精神培育体系,为人工智能时代法治社会建设筑牢人才根基。

基金项目

本文系成都工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师-机-生’交互视域下高校专业课智慧教学模式建构与实践”(项目编号:2024RW020)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刘娟. 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精神及其培育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沈阳: 辽宁大学, 2023.
- [2] 张文显. [理响中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EB/OL]. 2024-07-25.
https://www.qstheory.cn/2024-07/25/c_1130184805.htm, 2025-05-31.
- [3] 宋惠昌. 论法治精神与法治思维[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 11(4): 89-96.
- [4] Fredman, S. (2016) Substantive Equality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14, 712-738.
<https://doi.org/10.1093/icon/mow043>
- [5] 魏宏斌. 培养大学生法治精神的四个维度[EB/OL]. 2024-07-24.
https://www.cssn.cn/fx/xr/202407/t20240725_5766852.shtml, 2026-05-31.
- [6] 孙笑侠. 数字权力如何塑造法治?——关于数字法治的逻辑与使命[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 30(2): 61-83.
- [7] 马长山. 面向“三维世界”的数字法学[J]. 中国社会科学, 2024(11): 145-163, 207.
- [8] 涂永前. 数字法治的进度与限度[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61(5): 157-166.
- [9] 张欣. 算法解释权与算法治理路径研究[J]. 中外法学, 2019, 31(6): 1425-1445.
- [10] Taylor, L. (2017) What Is Data Justice? The Case for Connecting Digital Rights and Freedoms Globally. *Big Data & Society*, 4. <https://doi.org/10.1177/2053951717736335>
- [11] 罗有成. 数字权利论: 理论阐释与体系建构[J]. 电子政务, 2023(5): 50-62.

- [12] 魏腾飞, 吴超. AI 幻觉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及对策研究[J].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6, 29(1): 53-58.
- [13] 黎平, 闫纪阳. 人工智能算法偏见的法律规制[J]. 上饶师范学院学报, 2025, 45(1): 25-33.
- [14] 史彤彪, 袁野. 规则功利论的法律意识之辩——以基本权利保障为视角[J]. 齐鲁学刊, 2023(2): 90-99.